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云建城〔2011〕199号
建设地点 昆明市滇池西岸高海公路沿线
验收单位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0年8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	行业类别	城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0〕105号，2010年4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4月~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天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腾龙园艺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建设单位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8月14日在昆明市主持召开了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新建截污管道总长28.51km,改造污水泵站1座,新建污水泵站3座,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建设工期为57个月,工程于2010年4月开工,于2014年12月竣工。工程总投资25906.0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513.25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4月21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0〕105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的占地面积23.947公顷,防治责任范围23.947公顷,水土保持投资466.18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5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进入现场实地监测，对全区进行调查，于2020年8月编写完成了《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0年8月编制完成《滇池环湖西岸截污完善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241 立方米；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计列实施的景观绿化 3.3 公顷；方案新增措施实施的景观绿化 0.56 公顷，土地复耕 3.84 公顷；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计列实施彩钢板拦挡 18008 米，临时排水沟 995 米，临时拦挡 188 米，临时覆盖 1300 平方米；方案新增实施临时排水沟 760 米，临时覆盖 53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96.32 万元，主体设计投资 392.1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04.2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7.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1.0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85 万元；独立费用 6.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92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大于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0%，林草覆盖率达 67.8%。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后期项目运行期间，落实责任，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德志		副指挥长	黄德志	
成	章佩	昆明市滇池环湖截污 工程建设指挥部	协调部经理	章沛	建设单位
	郭红昆		工程部经理	郭红昆	
	黎建强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黎建强	特邀专家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浦仕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栗定东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高工	栗定东	监测单位
	姜东新		助理工程师	姜东新	
员	缪靖	昆明滇禹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缪靖	方案编制 单位
	张麟	云南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麟	监理单位
	詹吉峰	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詹吉峰	施工单位
	陈载信	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载信	
	武斌	云南腾龙园艺绿化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斌	